**违法行为类型**：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一条“……场内运输机动车辆不得超速、超载行驶……。”和第四条第二款“……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 、规范、作业规程及安全作业措施等相关规定。”的规定。

**违 法 事 实**：在常州华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“2019.08.23”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：作为常州华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“德阳新城吾悦广场”土方工程项目部土方运输司机，驾驶超载并存在制动性能降低的安全隐患车辆，且驾驶操作不当，在车辆动力不足并在发动机将停止运转时踩下离合器，致使车辆脱离前进动力并向施工马道下坡方向滑动，导致此次事故发生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《询问笔录》17份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1份、事故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。

**处罚依据**：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和《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》（川安监〔2017〕91号文印发）的实施标准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。

**处罚类别**：罚款

**处罚内容**：在常州华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“2019.08.23”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：作为常州华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“德阳新城吾悦广场”土方工程项目部土方运输司机，驾驶超载并存在制动性能降低的安全隐患车辆，且驾驶操作不当，在车辆动力不足并在发动机将停止运转时踩下离合器，致使车辆脱离前进动力并向施工马道下坡方向滑动，导致此次事故发生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《询问笔录》17份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1份、事故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。 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一条“……场内运输机动车辆不得超速、超载行驶……。”和第四条第二款“……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 、规范、作业规程及安全作业措施等相关规定。”的规定，在此次事故中负重要直接责任。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和《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》（川安监〔2017〕91号文印发）的实施标准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，决定给予你人民币6000.00（大写：陆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。

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**：0.6

**处罚决定日期**：2019/12/31

**处罚机关**:德阳市应急管理局

**数据来源单位**：德阳市应急管理局